

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名為「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41,241	37,751
銷售成本		(30,896)	(29,765)
毛利		10,345	7,986
利息收入		560	1,071
其他收入		232	303
分銷成本		(1,500)	(1,553)
行政開支		(12,985)	(13,25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559	—
投資物業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48,2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920)	(7,100)
其他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8,000)
其他證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860)
存貨撥備		—	(2,000)
經營虧損		(4,709)	(93,704)
融資成本		(1,724)	(1,753)
除稅前虧損	4	(6,433)	(95,457)
稅項	5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6,433)	(95,457)
少數股東權益		(524)	379
期內虧損		(6,957)	(95,078)
每股虧損			
— 基本	6	(0.6仙)	(8.3仙)
— 攤薄	6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	78,200	102,3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51	53,364
商譽		660	880
其他證券		2,861	5,559
其他投資		17,957	26,116
		129,629	188,246
流動資產			
存貨		9,367	5,3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0,421	38,082
短期應收貸款		2,188	28,046
有抵押定期存款		3,229	3,207
其他定期存款		38,011	38,01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28	4,707
		94,744	117,354
減：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8,404	17,338
融資租約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7,029	1,711
其他借款—有抵押		—	1,930
稅項撥備		3,400	—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53,207	35,420
		82,040	56,399
流動資產淨額		12,704	60,955
		142,333	249,20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1,493	11,493
儲備		93,759	179,723
		105,252	191,216
少數股東權益		5,541	4,940
非流動負債			
欠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1,084	1,073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一年後到期		30,456	51,972
		31,540	53,045
		142,333	249,2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份			投資	投資物業	外幣			合計
	股本	溢價	特別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商譽儲備	虧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11,493	34,619	604,497	(3,559)	28,002	(4,867)	(2,192)	(354,815)	313,178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	-	-	-	(28,002)	-	-	-	(28,002)
因換算香港境外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1,118	-	-	1,118
期內虧損	-	-	-	-	-	-	-	(95,078)	(95,078)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93	34,619	604,497	(3,559)	-	(3,749)	(2,192)	(449,893)	191,216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1,493	34,619	604,497	(9,948)	-	(4,867)	(2,192)	(521,393)	112,209
期內虧損	-	-	-	-	-	-	-	(6,957)	(6,95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93	34,619	604,497	(9,948)	-	(4,867)	(2,192)	(528,350)	105,25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981)	(26,300)
投資回報及融資償還之現金流出淨額	(1,163)	(6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924	(7,347)
融資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780	(34,329)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3,800	8,7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6,580	(25,59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76	56,81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56	31,21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披露規定所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在現行期間，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訂明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事宜。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按本期稅率，根據用作計稅之溢利與用作列賬之溢利之間的時間差異計算，惟以預期於可見將來應付或可收回之負債或資產為限。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按負債法全面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只能在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使用暫時性差異之限度內，方可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惟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及暫時性差異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售予外界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以及年內根據經營租約之物業租金收入。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三項業務分類—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物業及投資控股以及製造保健產品。此等分類以本集團主要分類資料為基準。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資料：

	製造及分銷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物業及 投資控股 千港元	製造及推廣 納米及 草藥產品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期間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35,164</u>	<u>3,834</u>	<u>2,243</u>	<u>41,241</u>
業績				
分類業績	1,273	(5,314)	(872)	(4,913)
未分配公司收入				1,119
未分配公司開支				(915)
經營虧損				(4,709)
融資成本				(1,724)
除稅前虧損				(6,433)
稅項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6,433)</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資料：

	製造及分銷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物業及 投資控股 千港元	製造及推廣 納米及 草藥產品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期間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32,493</u>	<u>3,258</u>	<u>2,000</u>	<u>37,751</u>
業績				
分類業績	40	(59,819)	(598)	(60,377)
未分配公司收入				1,374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4,701)</u>
經營虧損				(93,704)
融資成本				<u>(1,753)</u>
除稅前虧損				(95,457)
稅項抵免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95,457)</u>

(b)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美國、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

下表為本集團銷售額按地區市場(不論貨物或服務來源地)分類之分析：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2,831	22,236
美國	6,726	10,695
中國國內	5,574	1,492
歐洲	54	408
其他亞洲地區	6,056	2,920
	<u>41,241</u>	<u>37,751</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商譽攤銷(包括行政開支)	110	110
折舊及攤銷		
— 本集團擁有之資產	494	1,858
—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724	8
及經計入下列各項：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4)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59)	—
	<u> </u>	<u> </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由於董事認為負債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變現，故並無就累計資本免稅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6,956,568港元(二零零二年：95,077,919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49,261,820股(二零零二年：1,149,261,820股)計算。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是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兩個期間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投資物業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82,200
出售	<u>(4,00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20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200</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82,200</u>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之價值如下：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之長期租約	71,600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中期租約	<u>6,600</u>
	<u>78,200</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申報日期，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	11,922	16,836
逾期未超過30日	10,533	10,687
逾期31至60日	6,377	5,290
逾期超過60日	<u>11,589</u>	<u>5,269</u>
	<u>40,421</u>	<u>38,082</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申報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	9,676	10,512
逾期未超過30日	4,053	2,157
逾期31至60日	2,129	2,900
逾期超過60日	2,546	1,769
	<u>18,404</u>	<u>17,338</u>

10.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款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00	16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9,261,820	11,492,618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12.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之114,926,182份尚未行使之2004年認股權證。期內並無2004年認股權證獲行使。倘此等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約114,926,18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分別約為3,22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07,000港元)、7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1,000,000港元)及17,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9,961,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投資物業及租賃物業作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14. 結算日後事項

完成買賣契據、出售協議及全面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出售事項緊接買賣契據完成前(「完成」)進行，而買賣契據亦於同日完成。

緊隨完成後，買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4.99%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買方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按每股0.1427港元之現金價購入全部已發行股份，及以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之現金價購入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買方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華富嘉洛證券融資有限公司獲買方委任，代其作出收購建議。

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式結束。截至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為止，收購方已分別接獲有關股份收購建議項下合共292,361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有關認股權證收購建議項下合共6,049,013份認股權證之有效接納，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5%及認股權證總數約5.26%。因此，買方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合共862,180,281股股份及6,049,013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2%及認股權證總數約5.26%(並無計入實力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59,202,503份認股權證)。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結算日後事項(續)

更改名稱

由於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批准，本公司之公司名稱已由「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易名為「MACRO-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該日起生效並於同日採納中文公司名稱「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作識別用途。

新公司名稱現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司註冊證書時再發表公佈。

更改董事會成員及公司秘書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傅軍先生、王曉鳴先生、吳向東先生、陳躍先生及張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曹貺予先生及丁良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建生先生亦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此外，傅軍先生及王曉鳴先生亦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下午四時收購建議截止時起，洪王家琪女士及方進平先生已辭退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倫贊球先生及盧潤帶先生已辭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林志華先生已辭退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王燕華女士亦由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建議或派付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約為41,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升9.2%。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1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下降2%。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95,000,000港元)，此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約1,900,000港元。

期內產生之其他虧損主要是由於分散本集團業務至中草藥保健食品所產生的市場推廣費用所導致。

買賣契據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實力國際」、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洪建生先生訂立一項有條件契據(「買賣契據」)，以(其中包括)買賣861,887,9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待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9%及實力國際於當中之權益。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23,000,000港元，相等於約每股0.1427港元。待售股份之購入價乃實力國際及買方經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致。完成有待履行及豁免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方告作實。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實力國際訂立協議(「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實力國際同意購入本公司於盈聯網絡有限公司(「盈聯網絡」)之全部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5條(「收購守則」)，其亦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因此，出售事項有待(a)本公司獨立股東(即除買方、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設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及(b)實力國際股東之批准，方告作實。

中草藥產品

期內，本集團貫徹其業務策略方針，把握中國經持續增長及保健產品因人口老化而迅速發展之優勢，並已在中國設立製造廠房生產及分銷中草藥產品。

本集團正製造中草藥產品，產品包括靈芝、冬蟲草、雲芝及其他消脂、改善膚色及營養草藥。

部份中草藥售予本集團母公司，以透過Quorum Global Limited進行海外分銷。

電子產品

期內，本公司從事個人電腦接駁器之附屬公司銳威控股有限公司之業務因全球經濟衰退、爆發SARS及個人電腦銷售呆滯而持續下滑。

本公司已將產品系列拓展至其他電子產品，並成功與一家綜合企業合作發展OEM業務。本公司亦實行成本控制措施減低開支，而經過SARS肆虐後，業務已開始回升。隨著經濟逐步復甦，預期產品銷售額會有所提高。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出租物業帶來收益3,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3,300,000港元)。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管理層將重點整合現有業務。透過提升整體效率及營運管理水平以加強集團的盈利能力。同時，我們將審慎行事，仔細的評估及分析市場環境，繼續審慎選取具盈利實力的投資項目。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股份

(a) 董事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a)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續)

(a) 董事權益披露(續)

(i) 持有股份之好倉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附註)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 公司權益 (附註)
洪王家琪	861,887,920	59,202,503
洪建生	861,887,920	59,202,503

附註：604,263,167股股份及58,702,517份認股權證由Batimate持有，而1,118股股份及111份認股權證由實力電子有限金司持有，該兩家公司均為實力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餘下之257,623,635股股份及499,875份認股權證由實力國際持有。洪王家琪女士及洪建生先生為實力國際之主要股東。

(ii) 持有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姓名	實益擁有人	相關股份數目／股權性質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其他	相聯 法團名稱	股份總數	
方進平	199,999	1 (附註)	Quorum Bio-Tech Limited (附註)	200,000	2%

附註：方進平為Quorum Bio-Tech Limited 2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Quorum Bio-Tech Limited為iQuorum持有89,00001%權益之附屬公司，方進平於其中以信託形式為iQuorum持有1股股份。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續)

(b) 董事其他權益之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續)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二零零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或根據上市規則所容許之任何其他限制(以較高者為準)。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10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釐定特定行使期間。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低於(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授出或被行使。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佔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Batimate Limited (附註)	604,263,167	52.578%
實力國際(附註)	257,623,635	22.416%
實力電子有限公司(附註)	1,118	0.0001%

附註：Batimate Limited及實力電子有限公司皆為實力國際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實力國際由Capita Company Inc. (一家由Marami Foundation以全權信託洪建生先生／洪王家琪女士及家族之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控制，洪建生先生／洪王家琪女士及家族之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洪建生先生及洪王家琪女士(皆為董事)及其家族成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佔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銳威控股有限公司	洪建南	48.9%
銳威實業有限公司	洪建南	19.96%

主要股東(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權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90,700,000港元，當中約60,2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4,800,000港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約6,9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約18,8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存款約為42,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及以總銀行負債相對於總資產顯示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4。銀行結存及現金與存款乃以港元持有。

本集團並無因匯兌波動而承受任何重大風險。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結算日後事項」所述之事項外，於會計期間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43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並每年審定。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視乎情況而定)，視乎該僱員所處之地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載列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權之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編製及採納。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有關中期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同意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現行採納之最佳應用守則。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財務報表遺漏任何不尋正項目，並信納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數據及詮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

公司監管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鳴謝

董事謹此對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期內所作之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傅軍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